

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公立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 骨灰（骸）之合法墳墓修繕申請書

埋葬地點	埋葬者姓名	埋葬日期	施工日期	墳墓面積
後龍鎮 公墓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平方公尺
申 請 人	姓名： (簽章)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	戶籍地址：			
	聯絡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
	聯絡電話：(市內)		(手機)	
施 作 人	姓名： (簽章)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	戶籍地址：			
	聯絡地址：			
	聯絡電話：(市內)		(手機)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備註：				
<p>一、受理申請之墳墓：殯葬管理條例(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)施行前，既存於本鎮未經公告限期遷葬之公立公墓內，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（骸）之合法墳墓及家族式納骨間（設施）。</p> <p>二、檢附文件：</p> <p>(一) 後龍鎮公所公立公墓內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（骸）之墳墓修繕申請書。</p> <p>(二) 後龍鎮公所公立公墓墳墓修繕現場照片(修繕前墓碑近照及墳墓全景各 1 張)。</p> <p>(三) 申請人與施作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印章或簽名。</p> <p>(四)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五) 亡者之除戶謄本。</p> <p>(六) 切結書。</p> <p>(七) 其他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公立公墓內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（骸）之墳墓修繕規定：</p> <p>(一) 應就原有之形式修繕，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。</p> <p>(二) 僅得部分修繕，惟損壞嚴重，經現場勘查屬實須全部修繕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三) 不得重新撿（洗）骨再葬。</p> <p>(四) 修繕施工僅得於原墳墓範圍內施工。</p> <p>(五) 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規。</p>				

四、注意事項：經同意修繕之墳墓，請依上開修繕規定進行整修工程，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、撿（洗）骨再葬或新埋葬（藏）等行為，如經查明有下列情事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裁處：

- (一) 如經查獲確有擅自起掘、撿骨等情事，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9 條「公墓內之棺柩、屍體或骨灰（骸），非經直轄市、市、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，不得起掘。」規定者。將依同條例第 78 條規定「違反第 29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- (二) 如經查獲確有撿骨再葬或新埋葬等情事，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第 1 項「……骨灰或起掘之骨骸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……」規定者，將依同條例第 83 條第 1 項「違反第 70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外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；必要時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，其所需費用，向墓主徵收。」處理。
- (三) 如經查獲確有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等情事，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99 條「墓主違反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或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，修繕逾越原墳墓之面積或高度者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超過面積或高度達一倍以上者，按其倍數處罰。」

五、本修繕之申請，後續倘有親屬或其他第三人提出異議時，均由申請人負責，與貴單位無涉。

六、申請人已閱讀並了解上述內容，同意修繕申請書中所列之墳墓修繕相關規定，謹就上列事項切結，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*申請案件經審核後，俟收受本所核准函時，申請人自核准施工之日起始得動工；並於 1 個月內完工，另請注意或配合以下事項：

- (1) 得至公所開立規費繳款書，至後龍鎮農會繳納後繳回憑證第 5 聯予公所或利用金融機構轉帳繳納規費，匯款請註明申請人、本所發文日及核發函字號。
戶名：後龍鎮公所 帳號：91301040702186
鎮庫金融機構：後龍鎮農會（本會） 鎮庫金融機構代號：9130010
- (2) 回報預計何時完工以利後續審驗流程之排定。
- (3) 修繕工程應依核准及申請內容辦理，不得有擴大面積、高度或起掘再葬、埋葬（藏）其他骨灰（骸）等違規行為。
- (4) 修繕期間本所得隨時派員查察，如發現有違規情事者，依殯葬管理相關條例進行違規裁處。